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2015年) 的主要条款和好处



在现今拥挤的全球市场中，产品差异化至关重要。这也使品牌至关重要。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用于识别具有特定地理来源、并因该来源而具备品质或声誉的产品。

像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也需要保护。它们可以通过多种体系在国家层面得到保护，因此，寻求足够灵活、可适应不同管辖范围需求的全球保护方案极具现实意义。

2015年5月20日在日内瓦通过了一项旨在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建立有效国际注册和保护体系的新国际协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它帮助确保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持有人只需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多个管辖范围寻求保护。

《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

《日内瓦文本》更新和加强了已有的保护产品地理来源名称的国际注册体系：《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里斯本协定》仅适用于原产地名称，这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与产地有特别紧密的联系。

《日内瓦文本》将这种保护扩大到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一样，以便更好地顾及那些保护基于产地的优质产品显著性名称的现有国家或地区体系。

它还允许某些政府间组织加入，使国际保护制度更具包容性。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组成了里斯本体系，为基于产地的优质产品的名称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国际保护。

这不仅有利于希望在全球市场上为自家品牌提供更强大法律保护的生产商，也有利于希望确保产品质量、真实性和可追溯性的消费者。

《日内瓦文本》对什么进行保护？ 保护的**范围**

根据《日内瓦文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可以进行国际注册，以便在其他缔约方得到保护。

从广义上说，地理标志是产品上使用的标志，这类产品有特定的地理来源，并主要因该地理位置而具备相应品质、声誉或特点。对原产地名称的某些要求是：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于该原产地，而且产品的加工也在那里进行。这些要求并不一定同等适用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

《日内瓦文本》还保护跨境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即产品源自的地理区域跨越两个相邻缔约方的领土。可以就这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提出共同申请或单独申请。

《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必须提供法律手段，防止在某些条件下对同类或不同类商品、或对服务使用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它们还必须提供法律手段，防止任何相当于模仿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使用。

灵活的国际注册体系

各国和各地区集团采用不同方式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专门法（特别或专门适用于地理标志和/或原产地名称的特别法律）、商标法、行政规定或其他法律手段。

《日内瓦文本》考虑到了这种多样性。只要有关立法符合《日内瓦文本》的要求，缔约方可以用任何类型的立法来保护在里斯本体系下注册的产品。

谁可以申请国际注册？

根据《日内瓦文本》，国际注册申请可以由受益人自己或其代表直接提交，也可由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

更好地保护第三方权利

《日内瓦文本》还为第三方权利提供了更好的保障。任何会因国际注册受到利益影响的人都可以要求其国家主管部门通知拒绝保护此注册。国家主管部门传统上可就某一国际注册发出依职权拒绝保护的通知，上述做法是对此的补充。

此外，在先的商标权、在先使用的通用名称、商业中使用的人名以及基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名称的权利均在《日内瓦文本》中有所保障。

为缔约方实现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谁可以加入？

《日内瓦文本》为里斯本体系加入了若干灵活性。

除了可以选择如何通过国内法来满足《日内瓦文本》的要求——采用专门保护制度、商标体系或其他方式，每个缔约方还可选择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作出各种声明。例如，可以：

- 要求就产品质量、特点或声誉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提供更多信息；和/或
- 要求注册申请随附一份声明，表示打算在其领土内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和/或
- 要求缴纳单独规费，用以支付对新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费用。

本国立法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相关条款的《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均可加入《日内瓦文本》。此外，《日内瓦文本》预见到负责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欧盟）也有可能加入。

《里斯本协定》已用于登记和保护许多知名产品的名称，这些产品因其地理来源而具备独特的特点。例如：帕尔玛火腿 (Prosciutto di Parma)、哈瓦那雪茄 (Habanos)、波西米亚水晶 (ČESKÝ KŘIŠŤÁL)、丘卢卡纳斯陶瓷 (Chulucanas) 和香槟酒 (Champagne)。有了《日内瓦文本》，更多产品、生产商和消费者都将受益。

加入的好处

《日内瓦文本》的每个缔约方均能在其他缔约方¹获得对其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有效保护，无论所适用的商品属于何种性质²。通过在产权组织办理一次注册手续，即可获得保护，既减少了繁琐的程序，也节省了费用。此外，凡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只要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即持续有效。

生效

《日内瓦文本》将在五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三个月后生效。

了解更多信息

要了解更多关于里斯本体系的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页：www.wipo.int/lisbon。

1 除非缔约方拒绝保护经过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宣告其在该国领土内无效。

2 这包括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手工艺品、工业产品和天然产品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 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8



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WIPO内容。

瑞士印刷